

國立臺灣大學 函

地 址：10617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4段1號
聯 絡 人：聶淑芬
聯 絡 電 話：33662388#211
電 子 郵 件：nief@nt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年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校教字第 1110007118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.國立臺灣大學學士班學生論文獎評審要點、附件2.學士班學生論文獎評審作業流程

主旨：本校第6屆「學士班學生論文獎」預計於111年4月初開放申請，相關訊息及作業方式詳如說明，請貴學院轉知所屬學系所及學位學程協助宣導並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「學士班學生論文獎評審要點」辦理(詳附件1)。
- 二、旨揭論文獎由各學系所及學位學程擔任受理窗口，評審程序由各學系所學位學程、各學院及「傅斯年獎評審委員會」分3階段審查，並分別核定為優良獎、院長獎、校長獎及傅斯年獎受獎名單。
- 三、各學院系所及學位學程配合辦理事項說明如下：
 - (一)各學系所及學位學程應設評審小組，從送件申請之合格論文中選出20%為論文獎之推薦名單，惟經計算不足2人時，得選出至多2名，排名後將申請資料、評審紀錄及經學系所及學位學程主任核章之推薦名單，於111年5月10日前送所屬學院進行第2階段審查。
 - (二)各學院應設評審小組，從所屬各學系所及學位學程推薦名單中擇優選定「優良獎」及「院長獎」若干名，並經院長核章後於111年5月25日前送教務處核定。
- 四、學院至多得推薦1名傅斯年獎候選人，於111年5月25日前

至「學士班學生論文獎申請及審查系統」填寫、上傳論文及相關審查資料後，列印候選人名單經院長核章併同論文3份及書面資料送教務處參選，並請提醒候選人，需依本校傅斯年獎評審委員會開會時間至現場進行5-7分鐘簡報(必要時將配合防疫規定作調整)。

五、除受獎學生由本校教務處製頒獎狀1紙，並頒發校長獎每名獎金6,000元、傅斯年獎每名獎金10,000元外，依據說明一要點申請之學士班學生論文，校內指導老師每篇可請領論文指導費2,000元、口試委員每篇可請領考試審查費1,000元，校外口試委員可依照本校「碩、博士生學位考試審查費、論文指導費、校外委員交通費支給標準」支給交通費。

六、檢附「學士班學生論文獎評審作業流程」供參(詳附件2)，詳細資訊可上註冊組網頁點選「學生班學生論文獎專區」查詢；網址：https://www.aca.ntu.edu.tw/w/aca/UAAD_Service_21070518511474325。

七、本業務承辦人員聯絡資料:

(一) 甄審作業請洽註冊組聶淑芬小姐；電話:33662388 轉211

(二) 受獎方式及請款作業請洽註冊組藍雅環股長；電話:33662388 轉 206

正本：文學院、理學院、社會科學院、醫學院、工學院、生物資源暨農學院、管理學院、公共衛生學院、電機資訊學院、法律學院、生命科學院

副本：

校長管中閔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